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4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因激励对象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 5 人于授予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 6 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暂缓授予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 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除上述激励对象董事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及高管王峻、朱鹏程暂缓授予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9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